

中国新闻传播 事业史纲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委员会
审定

赵中颉/编著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史纲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审定

赵中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史纲/赵中颉编著.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036-5116-4

I . 中… II . 赵… III . 新闻事业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G2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3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赵 浩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3.75 字数 / 340 千

版本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读者热线 / 010-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7-5036-5116-4/D·4834

定价 : 22.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主任:龙宗智

副主任:付子堂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瑞平 冉 志 卢代富

刘想树 刘吕吉 刘湘廉

李 伟 李祖军 吴 越

宋 雷 张 英 陈忠林

郑传坤 赵万一 赵中颉

曹大友 管光承

秘书长:刘想树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 28 种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教科书》、《外国宪法》、《刑事案件侦查》、《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领袖新闻论著导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信息资源与文献检索》、《会计学基础》、《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集》。第二批审定的教材共 21 种，有《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立法学》、《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刑

2 出版说明

法学案例教程》、《中国宪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师、公证与仲裁教程》、《计算机应用教程》、《侦察学原理》、《痕迹学教程》、《微量物证仪器分析》、《生物物证技术》、《声象技术》、《新编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台新闻基础》、《现代管理学原理》、《现代秘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三批审定的教材共 22 种，有《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贸易法律制度》、《治安案件侦查》、《治安事件查处》、《防范控制》、《治安学概论》、《治安行政法学》、《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史纲》、《新编新闻编辑学》、《法律实用逻辑学》、《国际经济学》、《国际投资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金融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思想政治教育史》、《现代行政学原理》、《地方政府学》、《司法会计》、《行政法学》、《商法学》。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将分期分批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信息和新闻传播	(1)
第一节 唐代以前的信息传播活动.....	(2)
第二节 唐代进奏院状——中国古代原始状态 的报纸.....	(8)
第三节 宋代邸报——中国最早的政府公报.....	(16)
第四节 元明两代的新闻传播事业.....	(26)
第五节 清代初、中期的新闻事业	(36)
第二章 国外近代报业的传入中国	(45)
第一节 近代报刊在中国诞生.....	(46)
第二节 中国近代报业的第一个中心——香港.....	(50)
第三节 中国近代报业的第二个中心——上海.....	(54)
第四节 中国近代报业的广泛传入和迅速发展.....	(62)
第三章 中国民族近代报业的产生和第一次 国人办报高潮	(69)
第一节 国人自办近代报刊的产生.....	(70)
第二节 戊戌变法运动与国人第一次办报高潮.....	(80)
第三节 维新派办报活动的特点与进步作用.....	(98)
第四章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	(108)
第一节 20世纪初期的新闻传播事业	(109)
第二节 革命派第二阶段(1905—1911)的报刊活动.....	(125)
第三节 民国初年的新闻事业.....	(158)

第四节 北洋军阀统治下的新闻事业	(175)
第五章 五四时期新闻事业的发展	(187)
第一节 《新青年》与新文化运动	(188)
第二节 五四运动中的新闻事业	(205)
第三节 中国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诞生	(217)
第四节 南北民营报业的发展情况	(224)
第五节 五四时期新闻事业的改革	(230)
第六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23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初创时期的报刊	(240)
第二节 国共合作中的报刊	(258)
第三节 北洋军阀统治地区的新闻事业	(281)
第七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290)
第一节 国统区的新闻事业	(291)
第二节 根据地的新闻事业	(306)
第三节 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新闻事业	(320)
第八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337)
第一节 根据地的新闻事业	(338)
第二节 国统区的新闻事业	(360)
第三节 沦陷区的新闻事业	(379)
第九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390)
第一节 国统区新闻事业的发展	(391)
第二节 解放区新闻事业	(403)
第三节 中国新闻事业的变革	(414)
附录 【相关阅读资料】	(427)
参考书目	(428)
后记	(429)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信息和新闻传播

中国古代的信息和新闻传播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原始初民为了生存,与生俱来就进行着信息和新闻的传递。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信息和新闻的传递更为频繁,也更为重要。无论是非文字传播,还是文字传播,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中国古代文献都有记载。

中国最早的原始状态的报纸是唐代进奏院状。盛唐开元年间的“开元杂报”是已知最早的原始状态报纸,唐人孙樵《经纬集·读开元杂报》是关于它的最早记载,它是由宫廷直接发布的有关宫廷动态的“新闻信”。

宋代以后的官报大多数称为邸报,也被称为“报状”、“状”、“报”、“朝报”、“邸钞”、“阁钞”等。尽管名称不一,但性质和作用一样,基本内容都是皇帝谕旨、朝廷公文、皇室动态、臣僚奏章以及官吏的任免、奖惩等,而传播范围却在不断扩大,并且由手写逐渐发展成印刷。除了合法的官方报纸,宋代还出现过非官方的“小报”。“小报”的内容以官报所不载的大臣奏章和官吏任免消息为主。其编发人是一部分进奏官、中央部门的中下级官员和书肆主人。它的出版受到政府的查禁,但从宋到清始终未被禁绝。

16世纪中叶以后,明朝政府允许民间自设报房,编选印刷一部分邸报报稿件公开发售,这类民间报房大多设在北京,它们所发行的报纸通称《京报》,有时也混称“邸报”。

中国古代农民起义军和劳动人民,在革命斗争中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宣传活动,除口头宣传以外,揭帖、旗报、牌报等,都具有传

播新闻和政治宣传的作用。

历代封建统治者对邸报控制都很严，宋代实行了我国最早的新闻检查制度——“定本制度”。历代官报都有自己的一套传报系统。

第一节 唐代以前的信息传播活动

一、信息传播寻迹

信息交流传播是伴随着人类的成长而必然出现的社会活动。远古初民，在适应自然环境的成长过程中，发育出健全的思维理解能力和完善的语言交际能力，他们聚族群居，共同生活；维持生存，共同劳动，必然需要互相沟通信息，由非语言传播（符号、信号新闻）向语言传播（口头新闻）发展，信息传播就此在人类社会性的生活中渐次产生。考古工作者在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山顶洞人使用过的经过加工的用于传声的海蚶壳、青海民和县阳山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制喇叭筒，应该就是远古初民个人对个人、个人对群体传递信息、进行交流的物证。

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夏、商、西周宗法等级社会的礼治教化、政情通报、军情传递等信息的上、下交流传播，从《尚书》、《春秋》等经典文献的记载看，应当是循一定行政渠道经常而普遍地进行着。

公元前 771 年，周平王东迁以后，中国社会进入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转化的分裂动荡、重组整合的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割据，五霸争雄，七国征战，秦扫六合，政情军情，瞬息万变；诸子蜂起，百家争鸣，儒道墨法，游说诸侯，唇枪舌剑，各逞异说。可以想像这一时期的信息交流是何等的重要而频繁。史学典籍《左传》、《国语》、《战国策》，诸子论著《论语》、《孟子》、《老子》、《庄子》、《墨子》、《荀子》、《商君书》、《韩非子》里的文字记录足可证明。翻阅这

些文献典籍，“闻”字使用频率极高：“天下莫不闻”、“远者莫不闻”、“未之闻也”、“公闻其期”、“奸人闻之”、“卫侯闻楚师败”、“臣闻……”等等，不胜枚举。推而论之，有“闻”必有“传”，有“闻者”必有“传者”；“传者”、“闻者”（受者）具备，信息传播自然存在。而彼时传闻的信息，为了适应政治、军事、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应该都是最新信息。因此，它们可算是早期的广义的新闻信息传播。这也是有人主张中国新闻传播起源于先秦的理由之一。

（一）不涉及文字的非语言传播和语言传播

文字符号体系尚未产生、完善以前，古人的信息传播方法，时空有限而十分原始。

1. 口头传播

口头传播即小范围人群口、耳之间的传播。这种传播，受时空限制，难以不失真而快速地传于异时、达于异地。三代秦汉时期，曾专门设置名为“道人”的政府官员，摇动木铎，巡行各地，以宣达政令、采集民情。《尚书·夏书·胤征》记载：“每岁孟春，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其中的“铎”，就是用金属做成的响铃，以木为舌，称为“木铎”；以金为舌，称为“金铎”，摇动起来以引起人们的注意。“道人”就在路边向人们口、耳相传地发布信息或采集民情。有“道人”，亦有“道人”、“徇于路”的对象，便形成了双边对口的信息交流，故而曾有人以“木铎”为标志，将其作为中国新闻事业的象征。

2. 烽烟和旗鼓传播

烽烟是边防要塞查知外敌入侵，燃点牛马粪便或草木以其烟火逐点传递的示警信息。史传“周幽王烽火戏诸侯”便是其中一个特殊之例。旗鼓则是在战场用于指挥而传递的或进或退的号令。战场上“言不相闻，故为金鼓”，擂鼓进军，鸣金收兵；“视不相见，故为旌旗”，旌旗所指，士兵所向。它们都是军事信息的原始传递方法。

（二）涉及文字的手写文字传播

文字符号体系建立完善以后，古代信息传播活动可选择的方

法和载体就更多了。

1. 甲骨、金器和岩石——最早的文字传播载体

甲骨，即龟甲和牛羊的肩胛骨。甲骨文是刻在龟甲或牛羊的肩胛骨上的古文字。19世纪末在河南安阳殷墟发掘出大批带有古文字的甲骨，记载的是3200年前殷商时期的事情。甲骨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记有文字的传播载体。

金器，是青铜一类的金属铸器。金文，是浇铸在古代铜器上的铭文。文字浇铸之风盛行于周，传世的带有文字的金器多出周代，毛公鼎、虢季子白盘，即周代著名金器。

在岩石上刻字铭功始行于秦。山东至今还保存不少秦代刻石，多用于颂德纪功。

它们的共同点，均为将文字刻铸于坚硬的材料之上，着眼点主要不在传播信息，而是期盼保存信息以求垂之久远，与新闻传播注重传播效果和传播时效相去甚远，具有更多的文献性和史学意义。当然，从新闻传播的角度看，其持续传播的意义也的确值得关注。

2. 简、帛和纸——方便实用的文字传播载体

简是用竹、木加工做成的便于刻、写文字的薄片，单片为简，成编为策。简上面可以用笔或刀刻、写文字。它是古代成本最低，又便于保存亦相对比较方便的文字载体。

帛是素色的丝绢，是纸发明之前书写文字最为轻便的载体，但是成本较高。

露布是一种与帛相关的特殊信息传播媒介。据文献记载，露布始于汉魏，是一种以流动的方式传布信息、注重时效的传播载体，主要用帛制成（亦有用木板的，称为露板），将写有文字内容的帛旗悬挂于竹竿之上，或流动传递，或扎地公布，供沿途民众观看，主要用于传播军事信息。唐·封演在《封氏闻见录》卷四中所言：“露布，捷书之别名也。诸军破贼，则以帛书建诸竿上，兵部谓之露布。盖自汉以来有其名。所以名‘露布’者，谓不封检，露而宣布，

欲四方速知。亦谓之‘露板’。”露布注重公开性和时效性，传播面也较广，是报纸诞生以前最具有新闻传播性质的一种新闻信息传播媒介。

东汉初年，蔡伦完善了西汉萌芽的造纸术，古代信息传播最便利的载体——纸出现了，为信息传播创造了至关重要的条件，成为人类信息、新闻传播使用最普遍的载体。

唐代原始状态报纸产生以前的信息传播载体是多样的。考虑成本的因素，魏晋以前人们使用最多的仍是简，其次是纸，最后是帛。直到公元5世纪初东晋废简用纸以后，纸才成为几乎惟一的传播载体大行于世。

简、帛、纸记载的内容几乎涵盖了古代整个社会生活，文字类的信息和新闻亦端赖其传播，它们在新闻传播史上的意义亦在于此。

二、信息传播的方式和渠道

唐代原始状态报纸产生前的信息传播活动虽然还不具有近现代新闻意义上的传播性质，但是，信息传播活动还是频繁的，其方式和渠道也是多样的。

(一) 官方文件和行政信息的传递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立即颁布法令要求“书同文”，统一全国文字，消除了向全国发布信息或新闻的文字障碍，为社会信息、新闻的传播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使秦、汉顺利进入了以文字传播为主要形式的时代。

1. 行政传递渠道——以诏书和奏章为载体，以邸为中介环节

官方信息或新闻的上下交流、沟通，主要依靠行政渠道用书面形式传播，肇始于秦、汉。秦仅存15年灭亡，进入汉，用文字传播信息或新闻，成为朝廷首选形式。皇帝诏书由皇帝的秘书机构(御史府)向外传送，郡、县、乡、亭逐级传递抄阅。首都长安设有供地方官员和周边属国“通奏报，待朝宿”的“邸”，作为封建王朝的地方

和中央之间传播信息的中转机构，大臣上呈的奏章，亦由其上达朝廷枢纽机关或皇帝。中央政府部门设有负责接待和通报工作的主官“大鸿胪”和属官“郡邸长丞”，此外还设“公车司马令”，“主受章奏”，设御史若干人，充当皇帝的秘书，负责接受官员们的报告和皇帝诏书的制颁等事宜。封建政府内部的文件、信息传递体制日趋完善。

这种以诏书、奏章为载体，以邸为中介环节，形成了行政信息上下传递的渠道，实质上就是官方信息或新闻的传播形式；汉以后日趋经常化和制度化。下面是普遍引用的目前所知皇帝向民众发布官方新闻的最早诏书实例：

《汉书·萧何传》：“武帝元狩（前 128—123）中，复下诏御史，以魏户二千四百封何曾孙庆为子侯，布告天下，令明知朕报萧相国德也。”^①

2. 官文书传递的方式——以公牍和信件为载体，以邮驿为中介

汉代逐渐完善了邮驿制度，以驿路、驿亭、驿卒、驿马组成的驿传系统基本连接了全国主要郡县，30 里设驿，驿有驿卒、驿马或传车，负责公牍、官员信件等官文书和信息的传递工作，以沟通行政和社会信息，为汉代及以后的公私传播活动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曹魏为了适应信息传播量的增加，还专门颁布单行法规《邮驿令》，设立驿传速度达每日 600 里的“急驿车”以保证时效，从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驿传系统。

3. 官方信息的大众传播方式——以檄、榜为载体，以大众为对象

檄文、榜文是古代社会使用比较普遍的、以大众为传播对象的手写的告示性传播方式。檄文主要用于政治、军事方面，用以传递

^① 《汉书》(七)第 2012 页，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声讨敌人的信息；榜文主要用于行政方面，多用以宣传政令。

(二) 非官方的传播活动

非官方的传播活动主要包括有文化的士人之间的书面传播活动和民间的口头传播活动。有文化的士人之间的人际交往与信息传播，主要通过书信、著述等实现，这些书信、著述往往蕴涵着一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信息，在流传中起着一定的传播作用。民间的口头传播活动，主要是流传于社会的歌谣谚语、街谈巷议，这是平民百姓交流、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

三、结语

唐代原始状态报纸产生以前，古代信息传播的手段和载体是原始而无法讲求时效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信息（包括新闻）也逐渐随之增多，从而使人类社会的信息（包括新闻）传播活动日益频繁。为了治国行政，秦汉魏晋南北朝，陆续采用过各种各样的传递信息的方法，非语言传播（符号、信号）、语言传播（口、耳相传）、手写文字传播（文件、书信）等，我们都能在历史的碎片中或多或少地找到有关历代信息传播活动的证据。然而，从夏商周秦汉到魏晋南北朝，始终未能找到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当时的信息传播活动发育成为了独立的新闻事业，因为新闻事业是具有一定规模、专门采集处理传播新闻的社会活动、传播方式和组织机构的总称，而唐代以前的历代王朝社会均未出现专业化的传播机构和专业化的新闻从业人员，均未形成一定规模的社会活动和传播方式，信息传播总是与国家行政及人们一般的社会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中国古代原始状态的报纸和新闻事业，根据目前文献资料和考古发现的研究，直到公元 8 世纪左右的盛唐才出现，距今 1200 多年以前。

第二节 唐代进奏院状——中国古代原始状态的报纸

一、中国古代原始状态报纸的起源说

中国原始状态的报纸，实际上基本是点对点的时政新闻信。它究竟起源于何时，主要有三种说法：

(一)周朝说

以日本学者后藤武男、杉村广太郎和美国学者白瑞华为主要代表。他们认为周朝有“道人以木铎徇于路”的记载，有“采诗”的制度，这些足以证明周朝已经有了采集新闻、传播新闻的活动；而东汉史学家班固在《汉书·艺文志》里又有“古之帝王，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的记载，而历史与新闻又是密切相关的学科，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说明周朝已经建立了经常性的国家政务大事的记录制度；加之宋代王安石又曾将《春秋》与宋代的“朝报”进行类比，《宋史·王安石传》记载王安石“黜《春秋》之书，不使列于学官，至戏目为‘断烂朝报’”。既然一代明相、文豪都明确地将《春秋》视为杂乱陈腐的“朝报”，可见记录公元前722年至公元前481年周朝历史的《春秋》具有时政新闻记录的性质。由于这一说法较为牵强，又没有足够的史实根据，赞同的学者较少。

(二)汉朝说

以中国新闻史学者戈公振和日本学者楚人冠、英国学者安东尼斯密斯为主要代表。后两位外国学者提出的论据较少。戈公振先生认为，汉朝已有经常性的信息和新闻传递活动，如官文书的上下传递，邮驿制度的完善等，更有官文书传发机构“邸”的存在（而“邸”在唐宋以后各朝，都是发行官报的机构），足以证明汉朝已经有了官方的新闻事业。然而，由于现存的汉朝文献资料中，找不到

“邸报”的记载，汉朝的“邸”也并非独立纯粹的“官报”机构，因此，汉朝说亦难以成立。

(三)唐朝说

中国古代原始状态的报纸起源于唐朝，有三个证据能够完全充分地证明：

证据之一：唐代出现了专业化的信息（或新闻）传播机构——进奏院、专业化的信息（或新闻）传播人员——进奏官和专门的信息（或新闻）载体——进奏院状。

中国古代报纸孕育、发展于唐代，与唐代藩镇制度的建立有着紧密的联系。唐代在边疆建立许多藩镇，设置了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节度使。各地方节度使为了解政情，纷纷在首都设立驻京办事机构——邸，后改称上都留后院或上都邸务留后院，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后，又改称上都知进奏院，简称进奏院、留邸或邸。进奏院的官员最初叫上都邸务留后使，后改称上都知进奏院官，简称进奏官，社会上也泛称为邸使或邸吏。这些进奏官概由地方政府派驻首都，只对派遣他们的藩镇长官负责，不受朝廷辖制。他们的专职工作就是为地方长官向朝廷呈递奏章、办理需要与中央政府各部门联系交涉的各项事宜，为地方了解、汇集和通报朝廷的各项政务消息。

经由进奏官传达给各藩镇节度使长官的有关朝廷政事动态信息的书面报告，是一种不定期的上行文书，相当于情报或新闻信，可算是最早的官报的雏形。这种情报或新闻信，当时称为“进奏院状”，亦称为“上都留后状”、“留邸状报”、“邸吏状”、“报状”、“状报”、“报”等，并无十分固定的名称。

有传者——进奏院的进奏官；有媒介——进奏院状；有受者——地方长官，唐代初步形成了一条信息传播的通道。

证据之二：“开元杂报”。唐·孙樵所著《经纬集·读开元杂报》一文是中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一篇记载中国古代原始状态报纸情